

一、生活常規獎

1. 上學時段登記未戴名牌、遲到學生。
2. 下課時間派糾察隊巡邏教學大樓。負責維護走廊、樓梯學生秩序安全及環境衛生，若有服儀不整、邊走邊吃、走廊奔跑、未戴名牌將會被登記。
3. 糾察隊會將被登記的名單送交該班導師，請導師勸導。
4. 早自習、午休時間班級秩序不佳(如:嬉鬧奔跑)，該班將會被登記。
5. 生輔組每 2 週會統計，依前 6 名班級給予獎勵卡並公告穿堂以資鼓勵。

名 次 〈登記越少班級、名次越前面〉	1	2	3	4	5	6
獎卡數量	7	5	4	3	2	1

二、路隊獎勵辦法：

1. 由導護老師負責登記放學路隊優良班級，名單將於導護交接後彙整並發放獎勵卡。
2. 班級路隊請於放學時間在走廊整隊排列整齊，聽廣播依序放學。
3. 放學路隊行經導護老師時，請儘量以「安靜」、「揮手」方式，不「喊口號」。
4. 生輔組每 2 週會統計，依前 6 名班級給予獎勵卡並公告穿堂以資鼓勵。

名 次 〈登記越多班級、名次越前面〉	1	2	3	4	5	6
獎卡數量	7	5	4	3	2	1

三、七星級廁所獎

1. 由導護老師於(上、下午)掃地時間確實巡查責任區之廁所，並協助評星等。

非常乾淨	很乾淨	尚可	不乾淨
七顆星	六顆星	五顆星	再加油！

2. 得到五顆星以上的廁所，將會掛上星等牌以資鼓勵。
3. 衛生組每 2 週會統計該班得到的星等，並給予獎勵卡。

得到星等數	平均 6.8 分以上(七星)	平均 6.8-6 分(六星)
得獎卡數	3 張	1 張

四、期末獎勵辦法：

1. 每學期末統計各班小獎狀數量(十張獎勵卡兌換一張小獎狀)。
2. 以學年為單位：前六名班級師生可與校長合照，並製作海報公告穿堂以資鼓勵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